

# 與神同行——以諾

希伯來書 11:5-6

## 引言、義人究竟要不要死？

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列舉了許多**有信心的人**——順帶一提，我不愛用**信心偉人**或**信心英雄**等類的字眼，因為這些稱呼很有誤導性，很容易將信心特殊化、神秘化及層級化，講到信心或這種信心，好像只屬於某些偉人或英雄，與普羅信眾無甚關係，結果就「虛化」了他們的典範作用，使人一味「假意供奉」而不是「真心學效」這些人的信心榜樣。弟兄姊妹，記得，某種造作的「偽敬虔」，比明顯的「不敬虔」殺傷力更大，更加妨礙人認識上帝與遵行聖經。想象一下，將聖經丟在「家中雜物房」與將它鎖在「銀行保險箱」，哪一種做法更加實質地「遺棄聖經」？「偽敬虔主義者」往往將真理特殊化、神秘化及層級化，表面上必恭必敬，實質是將它們越推越遠，最後完全消失在信徒的生活和生命之中。

言歸正傳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列舉了許多真正有信心的人，第一位，是因著信而「**早死**」的亞伯（上篇講章已講了），奇怪的是，第二位卻是剛剛相反，是因著信而「**不死**」的以諾。

來 11:5 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……

以諾為甚麼「不至於見死」呢？跟著的半節聖經就解釋說：

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**神喜悅他**的明證。

聖經說神「喜悅」以諾，或以諾有「神喜悅他的明證」（即他得到上帝的稱讚確認），所以就被神「接去，不至於見死」。但神究竟為甚麼「喜悅」以諾呢？下一節經文再解釋下去，就這樣說：

來 11:6 人非**有信心**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問題是，上文的亞伯也**有信心**，也是毫無疑問被上帝所喜悅的，為甚麼他卻要死，還死得這麼早、這麼慘、這麼無辜呢？（記得，殺死弟弟亞伯的該隱沒有被上帝處死，上帝還給他立一個記號「保護」他，不讓別人殺他，之後，該隱還建城立業、開枝散葉。）

**義人，究竟要不要死？**

亞伯及以諾，兩位蒙上帝喜悅的有信之人，在人看來，他們的「際遇」及「命運」卻如此不同，甚至截然相反。但是，聖經卻將他們並列一起，究竟想告訴我們甚麼呢？在他們的生死之間，又可以告訴了我們甚麼關乎生死的奧秘呢？

上篇講章我已經說了亞伯，大意就是說不論生死，亞伯都心存上帝。亞伯的「生」是只為「牧羊」和「獻羊」，用來表示感激、記念和等候天父的救恩。亞伯的「死」是徹底順服上帝的旨意，寧願被哥哥打死，都不自己伸冤還手，反映的也是感激、記念和等候天父的救恩。不論生死，亞伯都心存上帝，將上帝的存在、恩典與主權放在心上，是有信之人。

但是以諾又怎麼樣呢？

聖經明顯提及以諾的記載極少，最有代表性的，是以下這一小段：

創 5:21-24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**與神同行三百年**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

**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**，是聖經中極著名和重要的一個典故，這個亦是我們解釋上面提到的來 11:5-6 的主要根據。但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是他循規蹈矩毫無犯罪了三百年？（即是戰戰兢兢「監守行爲」了三百年）但說來好聽，想清楚卻是非常可怕的事！還是他努力建立「屬靈事業」三百年？（像今天所謂「廣傳福音建立教會」，或是「宣揚仁愛秉行公義」了三百年）但聖經為何隻字不提這些「成就」？而洪水前的世道人心為何還是越來越壞？以諾傳的「福音」、行的「仁義」的果效去了哪裡？

我上篇講章以至最近的網誌都一再強調，要「**以經解經**」，不能用我們的常情常理「推論」出來，然後借題發揮講一堆空泛的做人道理就算數。

以經解經，要正確解釋來 11:5-6 中以諾為甚麼得到上帝的喜悅，我們一定要根據創 5:21-24 的記載。同樣是以經解經，要正確解釋創 5:21-24 中以諾究竟是怎樣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我們也一定要將它放在創世記裡面，最起碼是第三至第六章，即是由亞當被造到洪水滅世的整個「**故事框架**」中來理解。

昨天（17/12/08）我在網誌上放了一篇用創四至五的資料做出來的附件，題目是 **<創世記洪水前先祖世代表>**，大家可以先打開來看，今天我會以這個表作為框架，為大家解釋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的真正意思。

入正題前，還是要解釋一下：為甚麼這個「世代表」這麼重要呢？

大家要明白，以經解經不是零零落落找這節經文解那節經文，而是將經文放回**相關的背景脈絡**來分析它們。不過，背景脈絡是有遠近大小之分的，所以，我們還要懂得立體地去處理它們，不能一成不變食古不化。譬如眼前有一幅風景畫，前景是一間小屋，背後是一片

樹林，再後是幾座山丘，最後面的則是藍天白雲。合起來，究竟這幅畫的背景是甚麼呢？是一片樹林加幾座山丘加藍天白雲的**一重背景**？還是分別是一片樹林、幾座山丘和藍天白雲前後總共**三重背景**？還是一個「三位一體」環環相扣的**立體背景**？

與這幅風景畫的構圖大致相似的，是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的背景脈絡，最少也可以分為近距離、中距離及遠距離三重既不同又相關的背景，所以也應該以這三個「距離」來分析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的整體意思：

1. **近距離**，是將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以諾自己的族譜（即創五的塞特系的家譜）裡面分析比較。
2. **中距離**，是將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一個更大的族譜，即連同創四的該隱系在內的當時「全人類」的家譜裡面分析比較。
3. **遠距離**，就是將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創三至六的洪水前的先民故事的故事框架來分析比較。

今天這篇信息，我就會分開這三個層次的經文背景，與大家一起探究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的真義所在。

## 一、近距離背景分析：「碌碌無為生仔等死」的塞特世家

創 5:1-32 記載的是由亞當的第三子**塞特**所出，直到洪水滅世時的挪亞的家譜，連亞當算在內，總共是十代，而以諾則是第七代，我籠統稱之為「**塞特系家譜**」。這個家譜有甚麼特色呢？經文太長，但我們只看幾節，便知其大概：

創 5:3-11 **亞當**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亞當生塞特之後，又在世八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。**塞特**活到一百零五歲，生了以挪士。塞特生以挪士之後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。**以挪士**活到九十歲，生了該南。以挪士生該南之後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。【不怕悶的話，其他的自己看啦！】

讀罷這個家譜，我們肯定可以得出一條簡單的公式，就是：

某某活到幾多歲生子，然後再活幾多歲繼續生子，最後總共活了幾多歲就死了。

前後十代，所謂「生平」都是這樣平平無奇乏善可陳。其實，我說平平無奇乏善可陳是相當「客氣」的了，認真的說，是個個都是「**碌碌無為生仔等死**」。前後十代，由亞當被造

到挪亞洪水為止，算起來是一共活了一千六百多年【見上述附件】，但聖經沒有提及他們有一點兒似樣的「建樹」或「成就」，就只是懂得「生子」，然後「等死」。

你可能會以為，「**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**」應該就不同了。言下之意，是前面幾代碌碌無為乏善可陳，但到第七代的「**以諾**」就吐氣揚眉，成就不凡了。再言下之意，是「塞特系家譜」，整個來看，是一個反面的**對比**，是用來凸顯以諾雖然是出身於「**碌碌無為生子等死**」的塞特世家，但能夠「出淤泥而不染」，能夠自成一格，成就卓越不凡。

是這樣麼？

聖經本身不容許我們這樣理解。

對於塞特系子孫的「**了無建樹**」，經文本身完全沒有「微言」，沒有任何對他們不滿意的聲音。第一，聖經「不寫」，不等於他們真的絕對「毫無文化」，千多年來都是一直野居山洞、衣不蔽體，茹毛飲血。他們總會有一定的文化活動，起碼也會懂得發明及使用某些工具。但是，聖經「不寫」，卻足以表示聖經不重視，也表示塞特系的子孫也基本不重視這些「文化活動」，或只維持在一個「有衣有食就知足」的簡單局面。

聖經並不介意他們沒有建樹或成就，他們自己也不介意，所以才會「毫不羞恥」，反而好像數家珍一般，數他們祖孫十代如何個個都是「碌碌無為生子等死」。這正是塞特系家譜的共有特色，以諾並不是例外或相反的一個。

對於塞特系的這十代代表，聖經反而有許多正面的評價。

創 5:3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**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**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

對於第二代的**塞特**，亞當十分滿意，其實連上帝也很滿意。亞當原先有兩個兒子，小的是亞伯，他很好，可惜給哥哥殺死了；大的是該隱，卻是壞透，殺人後頭也不回地走了，等於沒有生過，也是「死了」。同日「死」了兩個兒子，亞當和上帝都傷心極了。所以，這個三子塞特，便是亞當希望的所在，也是上帝希望的所在。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」，意思是，終於「**似個人**」了（不像他的哥哥該隱「人不像人」），言下之意，是這個兒子塞特令為父的亞當，也令為天父的上帝，心中滿足。

塞特系的第三代的是**以挪士**：

創 4: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**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**。

聖經說「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，意思不是說「塞特生以挪士之後」，他們才開始求告上帝，而是指整個對比於該隱系（見下文）的塞特系的特色，是整體地說該隱系的子孫都「不求告神」（他們根本就當上帝不存在），而只有塞特系的子孫才會思念和求告

上帝。求告神所意味的就是心存上帝，意味**整個塞特系**（不僅是第三代的以挪士）都是比較敬虔有信的。

塞特系中最出名的，比以諾還出名的，是第十代的**挪亞**：

創 5:28-29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**挪亞**，說：「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；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。」

挪亞未出世，他父親，塞特系第九代的**拉麥**（不同於該隱系第七代的拉麥）就預言「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；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。」這種說法，多少讓我們想起救主基督的出生（賽 9: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爲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）可想而知，洪水前的挪亞，具有某種預表基督的角色，非同小可。長大後的挪亞，事實也沒有令乃父失望：

創 6:9 . . . . .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

不過，稱讚第十代的挪亞的同時，他的父親第九代的拉麥也一樣該讚，不但因他有「屬靈的遠見」，更因他將「得救的盼望」放在上帝賜與的兒子身上，而不是像隱該系的子孫那樣死撐，用各種手段圖謀自救。這也是有信的一種具體表現。

大家看到，塞特系的十代家譜中，明顯得著上帝喜悅的，除第七代與神同行的以諾外，還有第二代「似個人」的塞特，第三代懂「求告上帝」的以挪士，第九代將盼望寄託在上帝所賜的兒子身上的拉麥，還有第十代作爲義人和完全人的挪亞。事實上，敬虔，有信，心存上帝，是整個塞特系家族代表的共通特色。再說一遍，以諾並不是例外。

將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放在這個近距離的背景，即是整個塞特系的家譜來觀察，我們發現，兩者的關係不是**表相示反的對比**，而是**意味近似的襯托**。在塞特家譜中，以諾絕對不是唯一敬虔的一個，甚至不能說比較敬虔。事實是整個塞特系家譜的代表，都是相當敬虔有信的，以諾，只是在這一眾敬虔者中更加敬虔，或更有代表性而已。當然，在一眾敬虔者中仍然能夠「凸出」，某角度看，亦可以說加足以顯明以諾的敬虔確是不同凡響的。

但無論如何，以諾與塞特系的其他九代，基本上是「**同類同質**」的，他只是當中程度上更爲凸出的一位，故此格外蒙上帝喜悅而已。既然是「同類同質」，那麼，塞特系共通的「人生形態」，即是「**碌碌無爲生仔等死**」，與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」的意思就必定基本相同，即是說，「**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**」的意思，就大概等於「**以諾碌碌無爲生仔等死了三百年**」，尤有甚之的，是以諾「**碌碌無爲**」的程度可能更甚，所以才更被上帝喜悅。

我想，有不少「牧師」或「學者」受不了這個解釋，但抱歉，聖經明明只可以這樣解。如果大家還不服氣，請再看下面的中距離背景分析。

## 二、中距離背景分析：「建樹良多揚名立萬」的該隱世家

我們知道，「揀選」是聖經中一個極為重要的概念，而被上帝所特意揀選的個人、支派或國家，相對於「主流」來說，一定總是「少數派」或「邊緣派」。

在創五提到塞特系的家譜，講到他們如何世代代「敬虔有信」但「一事無成」時，當時稱雄世界的真正「主流」，其實是屬於創四記載的該隱系的子子孫孫的。與「碌碌無為生仔等死」的塞特世家相反，該隱世家就完全相反，簡直是「**建樹良多揚名立萬**」。

作為亞當長子，第二代的**該隱**，已經有可書於史冊的成就：

創 4:17 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。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

該隱生了第一個兒子以諾（不是前面說的以諾啊！），就「建造了一座城」，還「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」。塞特系共活了一千六百多年，未聞說建過一座甚麼城，更沒有人以自己或兒子的名字替城命名，為自己留名。但該隱系的第二代就建城了，還立名留傳後世，按今天的標準，絕對是成就非凡。

同樣是名叫「**以諾**」，塞特系第七代的那個以諾，只顧「與神同行」搞得一事無成，該隱系的第三代的這個以諾，卻已經有「城」了，換個現代的說法，是「**有屋有地**」了。我年近半百，又身為有錢沒錢都說要買樓置業的香港人，到如今還是「租房子」住，沒有丁點兒「物業」，真是一事無成見不得人，不知是不是因為「與神同行」的緣故呢？

回到聖經，同樣是「**第七代**」，塞特系第七代的以諾，只懂「與神同行」，在人間沒有留下一點似樣的建設和成就（當然，他被上帝取去，那就是連「遺體」也沒有留下。）但該隱系的第七代**拉麥**，成就就卓越非凡了。看聖經如何描述這個拉麥及他的兒子們：

創 4:19 拉麥娶了兩個妻：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。

首先，我們見「拉麥娶了兩個妻」，但不要以為「多妻」只是因為他好色。現代人幾乎完全忘了「**manpower**」（**人力**）這個詞的原意，就是「**人多就是力量**」，多妻是為了多生，多生是「壯大實力」的必需手段。換言之，拉麥的多妻，是他意圖在人間建立龐大事業的重要「基礎」，反映他的「深謀遠慮」而不是好色。（大家解經不要這麼「膚淺」好麼？）

再看下去，經過拉麥苦心培育，我們更見到他的子女個個都成就非凡：

創 4:20-22 亞大生雅八；雅八就是住帳棚、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；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洗拉又生了土八·該隱；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〔或譯：是銅匠鐵匠的祖師〕。土八·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。

三個兒子，都是某大行頭的「祖師爺」，有些解經家還說連「拿瑪」都是一種古老職業的祖師，就是「妓女」。大家再細看一下，更會發現這些「行業」都十分具有代表性和關鍵性——「牧養牲畜」代表**經濟生產事業**，「彈琴吹簫」代表**娛樂文化事業**，「打造各樣銅鐵利器」（留意，不是一般「銅鐵器」，而是「銅鐵利器」，即「武器」）代表**軍事國防事業**，還有「妓女（拿瑪）」代表各種「**偏門行業**」，真是一應俱全，應有盡有。

如果該隱的「建城」代表作為硬體的**物質文明**，拉麥及他的兒子們的各大「發明」則代表作為軟體的**精神文明**。可以肯定的說，洪水前的「主流文明」，一定是屬於該隱世家所建立的。至於塞特世家，除了「生子等死」外，只懂得「求告耶和華」、「與神同行」、「等候上帝打救」和「閉門造（方）舟」，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建設，統統交白卷。

該隱系如此眼光遠大，事業有成，但聖經，沒有給他們一句好說話。事實上，亞當（包括上帝）更當「生少了這個兒子」，將該隱完全從自己的族譜中除名。

創 5:1-3 **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**。（當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，並且造男造女。在他們被造的日子，神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「人」。）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**塞特**。

經文說「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」，但是提也不再提起該隱，而只由塞特說起。

我們見到該隱的家譜記到第八代（即拉麥的眾子），似乎個個都「事業有成」，但聖經卻沒有再說下去，因為，無論他們如何在人間成就非凡，建了多少座城，發明了多少文化，最終，大家必須永遠記得，該隱家族，沒有一個能逃過「**洪水大限**」。當洪水降下（留意那個年分，由亞當被造算起，是很有象徵意味的「**1666**」年，「**666**」是人的數目，代表人的極限，也是人的末路），該隱世家的一切物質與精神文明，都灰飛煙滅，煙銷雲散。

塞特系的代表以諾，一生只顧著與神同行，沒有留下甚麼大不了的物質與精神文明，甚至連「遺體」也沒有留下，卻被上帝取去，永遠與天父同在。該隱系的子孫建立了不可一世的物質與精神文明，最後，卻只留下「屍體」，葬身洪水，歸於塵土。無論如何反抗，終於都逃不過上帝對亞當子孫的咒詛：

創 3:19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

事實上，所謂文化或者文明，不過是人類**反叛上帝**的具體表現而已，無論看上去多麼斯文高尚、包裝華麗、言辭古奧、甚至道貌岸然，本質上，都不是甚麼好東西。所以，福音與文化，從來沒有甚麼好對話的。塞特與該隱，天南地北，一點都不能共融。

我想，這種「**反文化論調**」，必定又有不少「牧師」或「學者」受不了，但也很抱歉，聖經明明只可以這樣解。如果大家還不服氣，請再看下面的遠距離背景分析。

### 三、遠距離背景分析：「一個千年故事」與「兩段父子情仇」

大家參看上文提到的附件，知道創三至六記載的事蹟，即由亞當被造算起，至挪亞時洪水滅世，總共有 1666 年之久。但聖經說起來卻十分簡略，經文亦只有不足四章。不過，文字簡短不是最重要的，更重要的，是聖經將這段長達千多年的洪水前的先祖故事寫為一個整體，而不是首尾不相干不呼應的「流水賬」。

我們清楚看到，聖經敘述的是「**一個千年故事**」與「**兩段父子情仇**」。這個故事雖然長達一千六百多年，其實，只是路 15:11-32 的「**浪子的故事**」的「終極擴大版本」，或者倒過說，是主耶穌說「浪子的故事」的根據所在。

創世記沒興趣講甚麼「歷史」，它講的，是我們的「**家族故事**」。創三至六的「先祖故事」正正就是我們最古老的「家族故事」，講的，是父親怎樣愛惜兒子，兒子卻怎樣害傷父親的心；父親怎樣等待兒子知錯回家，兒子卻怎樣一去不回頭傷透父心。故事中的父親，就是天父，兒子，就是世人，就是你和我。這就是「**一個千年故事**」。

不過，創三至六這個先祖故事，卻以兩個兒子——該隱與塞特為總代表，代表著兩類截然不同的「兒子」。該隱，代表一去不回頭，到底傷透父心的兒子；塞特，代表身雖遠離父家，但心底卻仍然思念家中慈父的另一個兒子。兩兄弟，一個，對父不信懷恨，一個，對父有信有愛，於是生死殊途，各行各路。這就是「**兩段父子情仇**」。

釋經，其實並不需要甚麼了不起的釋經學，而是要有「**良心**」，也是你有沒有良心的最好考證。讀創三至六的「先祖故事」，讀到能夠為天父這樣愛我們而感動，為我們這樣傷害天父而自責，為該隱、拉麥這種死不悔改的兒子而驚心自省，又為以諾、挪亞那樣與神同行體貼上帝的兒子而動心羨慕，能夠這樣，你已經完全懂得真正的釋經了！

如果，我們真的明白創三至六章，其實是說著「**兒子離家出走，父親盼兒回家**」的「倫常故事」，我們就會知道，該隱系的「建城」和「發展文化事業」，打造一系列的物質和精神文明，是兒子要徹徹底底離家出走，打算永遠不回家的「**反叛父親**」的表現，而不是大家想當然的甚麼「建設社會投入社區造福人類」！反之，塞特系的與神同行一事無成，正正是他們天天「想家」所以無心在人間建立甚麼事業的「**思念父親（父家）**」的表現。受不了的，由他們受不了吧，但經文本身，只容許我們這樣解。

### 結語、義人的生死之間

亞伯與以諾，兩個義人，一個早死，一個不死，但都不重要，因為或生或死，他們都記得上帝，上帝都記得他們。亞伯雖死，但仍舊說話，以諾雖活，但早已不眷戀人世，心向天家了。有信之人，個個都真心盼望早日「魂歸天國」，「息勞歸主」。以諾，原來就是這樣與神行天天等死了三百年。